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509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訴訟代理人　劉啓彬

　　洪秀琴

被　　告　陳睿均（原名陳培元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2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,7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